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680,059.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